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年度报酬拟定为人民币 108 万元。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